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50421975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辦理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本局依規定以115年4月7日南市地籍字第1150481986B號函通知當事人，惟該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及81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舒鈐莞所持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（經紀人證書字號：91南市字第00088號），有效期限已於115年2月19日屆滿，因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書，爰依規定由本局註銷其經紀人證書，並依法辦理公告及通知。因舒鈐莞已於114年4月28日遷出國外，現住所不明，致無從依一般方式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線

二、請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本局（地籍科）領取旨揭函；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生效。

局長陳淑美